

##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點

地點：元智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孟校長 繼洛

出席人員：全體專責小組委員（如會議簽到單）

### <會議內容>

#### 一、 主席致詞

今天主要是針對各單位可使用金額額度及採購項目的確定，技合處王處長準備的很充分、清楚；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提出，各單位欲採購設備要審慎提出，考慮以大學校院所需之設備，勿以專科時代設備提列設備；另外數位相機、手提電腦非必要儘量少採購，個人電腦提列時亦考慮舊電腦之報廢及後續問題，勿浪費；獎補助款主要應以教學研究設備為主要考量。

#### 二、 資本門部份

##### 技合處報告

- (一)、 教育部九十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已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報部核銷，總金額為\$72,302,765 元，資本門部份核銷金額為\$38,799,074 元，共購置 128 大項設備。
- (二)、 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為 62,047,649 元，本校配合款 3,102,382 元，合計 65,150,031 元。其中資本門額度 60%為 39,090,019 元，經常門額度 40%為 26,060,013 元。
- (三)、 九十一年度獎補助款使用注意事項：
  1. 資本門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，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 60%，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、教學媒體及訓輔相關等之設備應達 10%，其他應優先辦理環保、實習實驗、校園安全設備。

2. 學校經費規劃需有詳盡規劃，不可大幅修正添購計畫內容，並列為明年度補助款參考依據；因此今年各單位所列出的設備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金額及細項要愈正確愈好，依規定不可以任意更改。
3. 經費支用計畫書將於 91 年 4 月 12 日前報部，請各單位依據討論後所得分配金額，詳細規劃購買設備。
4. 請購項目若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的設備，需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，全部作業需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冊報執行清冊。
5. 未來補助經費的運用過程及結果可能需在各校網站公佈。
6. 依各單位額度確定採購項目，請於 3/29 或 4/9 前送交技合處彙整報部（含系務會議紀錄及採購項目）。

(四)、提案一：各單位今年度可使用金額，分配方式及金額，如（附件一），請討論、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技合處規劃分配方式及金額，各單位可使用金額如下：  
略（統計後另件附表）

提案二：各單位規劃採購項目（如附件二），請委員審視之。

說明：各單位請依 91.03.20 校務會議通過之設備項目，依可使用金額額度進行刪選可採購設備項目。

決議：通過各單位提列之設備項目，採購時依優先順序為之。

### 三、經常門部份

案由：教育部獎補助款經常門部份，分配方式如附件三，請討論並決議。

討論說明：

教職員進修研習等分配額度原則上依人事室規劃分配額度使用，但 91 年下半年若有單位分配金額不敷使用者或餘額太多，得視情況彈性調整或使用人事室保留款支應。

決議：通過人事室分配方式及討論說明項目。

#### 四、 事務組報告

##### 教育部獎補助款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採購案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九十一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採購案，不論金額大小一律比照元智大學作法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不再送聯合採購中心辦理，如個案金額過小者，總務處會視實際情形，將各單位相類似物品併案招標採購。
- 二、如欲採用限制性招標（即獨家議價辦理），請依據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」第一條第五款所列四項程序辦理，專案呈報 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請購設備請儘量朝大型、大批設備方向，以利公開招標作業，委請廠商協助規劃之規格，請務必再審核、求證一遍，以避免造成困擾。
- 四、請購設備請以系、科為單位彙整後請購，切勿以實驗室或使用老師為單位提出請購，避免造成採購困擾，必要時總務處會視個案予以合併辦理公開招標採購。
- 五、請購單位提出請購單時，請備妥規格數量表（電子檔）乙份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招標作業，電子檔請用 WORD、14 號字、無表格編排，逐項敘述，切勿將型錄掃描後取代。
- 六、公開招標係採投標資格從寬、執行標案從嚴之精神，故不得要求提供原廠經銷授權證明、不得限制平行輸入場產品（水貨），如得標後無法履約時可經由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公告、沒收保證金或提高保固保證金等方式，予以懲罰。
- 七、請購單位編列預算時請慎重，切勿過低或過高，以免造成預算結餘過多或預算不足廢標，另交貨期請一併考量是否滿足廠商需求。
- 八、請考量公開招標與平時校內採購之成本差異，如購買招標文件工本費、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以及一至三年保固保證金等資金成本。
- 九、採購案公告後總務處均會以書面通知請購單位，請單位主管及申請老師配合於開標前十至十五分鐘至總務處，會同訂定底價及參

與開標、審核廠商規格。

十 請購單位主管及申請老師於採購案公告後，請協助解答有關規格疑慮事項，並請於回答廠商時，僅要求功能及需求，切勿指定廠牌、型號。

十一、技術合作處為使教育部補助款順利結案，會將相關系、科年度預算採購項目，一併建議採用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採購。

十二、九十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共計五十七案，有十六案曾經有流、廢標狀況，其原因均為無三家廠商投標或所列預算不足等因素，請各單位往後多加考量。

五、臨議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